

证券代码：831305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公告编号：2023-068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涉及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未改变项目的其它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

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洪超、莫旭巍

2023年7月19日